

激光打印机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20125001198)

甲方(采购方): 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  
乙方(供货方): 武汉鑫恒天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经协商, 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达成如下条款:

一、商品标准配置:

1. 设备标准配置: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型号	数量(台)	采购单价(元)	采购金额小计(元)
激光打印机	HP Laser 103a-xt	HP Laser 103a	3	1,080	3,240

注: 商品明细见附件清单。

二、交货时间: 乙方在接到订单后 5 个工作日内送达, 特殊订单(需定制货品) 7 个工作日内送达, 紧急订单 7 个工作日内送达。部分定制类货物自下单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必须送达。

三、交货地点: 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六角亭院区)信息科 曹斌 13720243366 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二七院区)信息科 雷震宇 18907187758

四、货物运输: 由乙方负责, 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验收: 乙方将货物送甲方交货地点后, 由甲方经办人对照货品采购单验货。

六、产品及服务保证:

1. 产品的技术标准(含质量要求)满足以下条件:

- (1) 符合国家标准;
- (2) 无国家标准有行业标准的, 按行业标准执行;
- (3) 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 按相关厂商企业标准执行;
- (4) 产品按照国家三包政策进行质保, 产品出现问题后4小时内乙方做出回应, 如需在现场处理, 48小时内到现场进行处理。

七、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叁仟贰佰肆拾元整 元整, 小写¥ 3,240 元。

方式1:

合同签订后, 货品到货并经由甲乙双方验货合格后, 乙方开具足额发票, 甲方一转账方式付款(按开票日期计算60天以内)。

八、合同变更、解除、违约责任:

1. 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解除合同, 一方变更、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过错方应赔偿损失;
2. 甲方连续两个结款期或一年累计三次未按双方约定时间回款的, 视为违约, 乙方有权中止合同, 调整信用额度及付款条款; 超期达 60 天以上货款, 乙方有权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3. 乙方不能供货或供货不符合合同约定, 甲方不同意接受的, 甲方解除合同, 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损失, 原则上不超过问题订单金额的 5.0%;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应该承担全部责任,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不能执行合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当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2. 受不可抗力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传真通知对方, 并于事故发生后5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30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和终止合同的协议。

十、未尽事宜:

1. 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乙方承诺在服务过程中不存在行贿行为; 若乙方有拉拢、腐蚀等贿赂甲方工作人员行为的, 不论年限过去多久, 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起诉索赔, 索赔金额为合同金额的双倍, 并取消乙方参与今后甲方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

十一、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在双方权利义务完成后自行失效。

甲方(采购方): 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毅

开户银行: 中行友谊支行

帐号: 57423128829

单位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工农兵路89号

签订时间: 2022-01-26

乙方(供货方): 武汉鑫恒天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宋松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丁字桥支行

帐号: 3202016109200157821

单位地址: 武汉市街道口鹏程国际B座

签订时间: 2022-01-26